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有利于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其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同意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

黄华生

邱凯

章卫东
